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出会议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周健主持，独立董事刘永宝、王普查出席。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投资各方以货币方式出资，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健

刘永宝

王普查